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 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3月28日(星期二)14時30分、3月29日(星期三)9時30分、3月30日(星期四)14時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601、107、105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署長欣修(廖組長耀東代)

紀錄：王怡翔、劉文菁、楊軒豪、謝依潔、林軒永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如會議議程

陸、會議結論及委員審查意見：

案一、臺東縣臺東森林公園景觀改造計畫

會議結論

- 一、本案臺東縣政府所提「臺東森林公園景觀改造計畫」打造濱海綠色森林療癒基地，工程項目包含「公共服務區」、「景觀綠林區」、「水環境教育區」及「森林探索及體驗區」等工區，原則同意；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7,707萬元，中央補助款6,000萬元(前次已核定補助規劃設計經費253萬5,000元，本次核定補助工程經費為5,746萬5,000元)，地方配合款1,707萬元。
- 二、請縣府於112年5月20日前，將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等資料報部備查，規劃設計經費，請依實際發生權責數納入修正計畫書。
- 三、後續工程細部設計書圖階段，應邀請本部審查委員至少3位參與設計討論，並依細部設計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
- 四、為詳實紀錄「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

推動過程，呈現團隊在各地開會過程及各案推動進展，請務必透過文檔資料、紀錄片等方式，留下完整的推動成果紀錄，俾利日後宣傳推廣，讓地方民眾瞭解每個個案推動過程之努力、貢獻，以及欲彰顯之價值。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計畫園區內原有遮陰棚架因缺乏維管造成損壞，加上遮陰效果有限，建議縣府將水綠休憩亭棚架改以花架型式重新設計，並種植攀藤類植栽加強遮陰效果。
- 二、森林探索及體驗區宗旨為寓教於樂，目前僅在兩豆樹群旁設置解說牌，林下活動區及森林鳥樂園旁是否能增設解說牌，讓民眾遊樂時能更了解周遭植栽及生態的解說。另外有關該區域內預計使用木屑鋪面，請再思考材料之耐候性，未來是否造成維護管理單位之負擔。
- 三、請縣府於計畫書中敘述說明後續入口處自行車租借經營模式，是另委外獨立經營，抑或是縣府園區管理單位經營？若為委外經營，則請縣府於計畫執行時同步辦理委外招商作業。
- 四、有關計畫總經費，請縣府後續修正計畫書時，依簡報 54 頁所列經費，將縣府自籌款遊具部分刪除，後續結案時務必拆分為兩個工程結算明細，避免與本次計畫總經費混雜，計畫經費來源宜分別列出中央補助款、地方自籌款及遊具地方自籌款。
- 五、請縣府釐清新植喬木數量，並補充說明新增喬木位置圖；另請於計畫書中敘述未來改造後整體固碳量及減碳之數據。
- 六、森林探索及體驗區於計畫書中提及預計移除及移植喬木，請縣府套繪範圍圖及說明因遊戲區移除及移植喬木之數

量與原因。

- 七、計畫內提及有關位於「水環境教育區」內之水循環，請補充說明是否以動力方式進行打水。池塘之水來源為何？基地內是否有蓄水功能或引水需求，避免因非雨季造成水池乾枯。
- 八、請縣府思考該園區內防救災道路路線以及區內人行主要動線與次要動線，應避免複雜，而指示牌應標示距離及方向，避免行人辨識困難；另有關本基地自行車、電動車及人行道鋪面材質設計時，應有效區隔不同使用者，避免人車衝突問題。
- 九、未來基地內將新設不同分區景點，區內應禁止自行車進入，必須思考於適當地區劃設自行車或電動車之停放位置，避免後續隨意停放造成景觀上的破壞及形成人車衝突。
- 十、建議縣府於本次設計時，既有老舊損壞設施拆除後，避免重新施作，應保持視野通透及設施物減少；另外照明系統請補充說明是新設或將舊有燈具替換。
- 十一、有關「森林探索及體驗區」內遊戲場應在符合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內，提前考量設置遮陰地區提供民眾休憩。
- 十二、臺東森林公園擁有大面積樹林生態，建議縣府可與荒野生態協會、在地生態組織及學校合作，將此地區的生態作成紀錄及導覽，讓公園不只是公園，搭配森林價值形成特色。
- 十三、因臺東森林公園整體面積達 200 公頃，而本次改善範圍僅大約 7.76 公頃，建議縣府建置臺東森林公園設計準則，以利後續經營管理及其他地區改善施工時，可以有系統性及整體性參考之依據，例如解說指標系統，應有統一

設計型式。

十四、請縣府加強解說系統與整體服務設施之說明，以利之後經營管理單位及解說志工，對於設施和動線上的對應和了解。

十五、針對遊園人數的預估量及交通量需求，應納入規劃報告書並應以劃設大客車、汽車、機車的需求及空間配置。

案二、雲林縣虎尾鎮新舊城區縫合計畫（第二期）

會議結論

- 一、本案雲林縣政府所提「雲林縣虎尾鎮新舊城區縫合計畫（第二期）」位於建國二村，縣府規劃分 1~3 期工區推動，考量建國二村基地腹地廣大，且聚落建築群保存修復再利用資源尚未到位下，同意先就第 1 期工區辦理環境簡易清整，並透過創意競賽方式，以文化藝術手法，重現眷村之人文場景，創造老空間之新價值；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7,150 萬元，中央補助款 6,000 萬元(前次已核定補助規劃設計經費 295 萬 6,800 元，本次核定補助工程經費為 5,704 萬 3,200 元)，地方配合款 1,150 萬元。
- 二、本案建議將重點放在中央大道兩側環境清整，保留眷村舊有生活紋理，基地內植栽應有全區調查盤點，避免過度清疏，並參酌上一期計畫建國一村推動經驗，預留後續變更設計所需準備金。至於後續工程，請縣府積極向文化部爭取建國二村聚落建築群保存修復再利用補助。
- 三、有關設計競賽 1,950 萬元，請縣府於設定聚落建築空間改造方向或原則時，務必確認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並同步尋求該空間未來使用及經營管理之團體或單位，以避免產生完工後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
- 四、請縣府於 112 年 5 月 20 日前，將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等資料報部備查，規劃設計費請依實際發生權責數核算，納入修正計畫書。
- 五、後續工程細部設計書圖階段，應邀請本部審查委員至少 3 位參與設計討論，並依細部設計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
- 六、為詳實紀錄「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

畫推動過程，呈現團隊在各地開會過程及各案推動進展，請市府務必透過文檔資料、紀錄片等方式，留下完整的推動成果紀錄，俾利日後宣傳推廣，讓地方民眾瞭解每個個案推動過程之努力、貢獻，以及欲彰顯之價值。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本基地(建國二村)已依文資法指定為聚落建築群，文化部建築修繕經費目前仍集中在建國一村，對二村的修繕尚未有具體的計畫，因此本案應先以保溫計畫、清整環境及活動舉辦來活絡空間，眷村生活地景空間營造與建築界面關係請於細設時有更細緻處理，對於地景修復及空間活化再利用設計施工前，請縣府應先經由文資主管機關同意。
- 二、建國二村占地面積大，本署補助項目僅限周邊環境整理，建議縣府應跨局處合作，同步申請各部會(如國防部、文化部、農委會、觀光局...等單位軟硬體補助)，以分期分區進行整建修復及建築物內外空間活化再利用，吸引未來潛在經營團隊進駐，藉以提升整體效益，並補充說明後續維運管理計畫。
- 三、因應雲林永續城鄉規劃發展的展望，儘量回歸「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bS)，融合眷村文化地景，並加強綠地空間(包含喬木及草坪)整理及整體環境營造，透過循環經濟之理念，配合基地內中的蜿蜒小徑，而使地面層呈現多樣意境，亦能結合自然探索內容。
- 四、本計畫分期分區範圍應考量環境與時間性，務必使遊客入園後，可完整體驗良好的景觀環境，避免因部分地區的窳陋、髒亂而造成旅客遊玩體驗不佳，造成回遊率低

落之問題。

- 五、本案為保溫計畫，縣府應先有全區整體計畫，包含未來部會將如何分工補助、部分農地佔耕問題之解決策略、未來活動導入模式、後續如何連接建國一村等。
- 六、本計畫應確認後續使用管理方式及單位，並考量營運維管之穩定性以及未來使用者需求，避免未來落入無人維護管理之窘境。
- 七、建議以眷村軸線大道為主要施作主軸，以大道兩側環境整理為主，且將改善工程及設施集中於軸帶，避免擴散到全區，如眷村軸線大道的排水溝加蓋與全區排水系統工程之關係，應考慮其必要性及替代方式。
- 八、本案設計競賽內容有簡單修復建築物，涉及歷史保存建築物，應有專業人員維護，縣府在現階段應先確認維護管理單位，針對未來使用功能及營運進行詳細說明，包含營運團隊、縣府窗口(文觀處是否參與)等計畫，並盡可能讓縣府自行管理，且修繕作業需針對未來使用者需求，避免未來施作後閒置。
- 九、整體園區面積廣大，建築及空間再利用之需求功能需先界定清楚，建議先由本區優先整理重要活動及基本服務設施，如優先闢建有綠蔭之停車空間，以利規劃妥適的主、次動線，及未來眷舍的利用；基地外圍建議可以「廢墟美學」概念，利用地景藝術之低維護管理模式，銜接外圍之農業地景，應為可持續的營運管理模式，並可以呈現地方之特色樣貌。
- 十、設計競賽採社區規劃師方式辦理，施作之工程項目需說明與文化局文資審議配合關係，建議設計競賽以外部空間地景環境為主，並以原有建築遺構及空間屬性結合未

來活化使用，予以還原創新設計，以找回故事記憶及活化使用機能，且其設計宜注意挑高改良、通風、採光並與特色動線串連。

- 十一、基地綠地資源眾多，建議將基地內部植栽全面盤點調查，保留可說故事的植栽，如原生、不同時期栽種植物，以及可以講故事的生態現象指認，例如板根、纏勒、絞殺現象、榕類支柱根等。並制定細膩的修樹計畫，將植栽維持在可遮蔭且陽光及風都可以穿透之狀態，並保留及標示具有故事性的植栽，可作為未來歷史及生態教育活動之一。植栽綠地後續維護管理為日後重點，大量綠地持續修剪及管理應選適當場所，同時將碎木製作堆肥重複利用，提供日後植栽綠化和可食地景，土壤管理的資源。此外，園區內需留置維護管理機具、車輛進出動線，主要動線需考量設備進出需求及載重標準、次要動線則以民眾步行移動需求為主。
- 十二、整體計畫應以減法設計為主軸，區內人工步道、鋪面廣場，非必要設施盡可能減量，施工項目需考量到其耐久性，且需符合好使用、好維管等原則，設施以簡約為主，避免過度設計。
- 十三、藝術手段介入的活動，縣府應有後續持續性發酵的推廣經費支持，且應融入淨零碳排的回應手法。
- 十四、園區活化可參考台北市早期寶藏巖、URS 計畫與桃園營區活化操作參考，或參考近期臺南市總爺藝文中心/麻豆糖廠之營運經驗，與在地社區、協會、大學及藝文團體合作，透過定期辦理大地藝術季等活動，以活化場域。
- 十五、第 1 期景觀工程施作位置於原有建物周邊，是否一併將臨文科路(縣 158 入口處)部分納入綠化清整，請縣府再

考量。

案三、彰化縣-111 年彰化縣田中水與綠的交響環境營造計畫

會議結論

- 一、本案彰化縣政府所提「彰化縣田中水與綠的交響環境營造計畫」，以田中高鐵特定區之公園、農田及水圳地景為主題，打造兼具休閒遊憩、環境教育及充滿綠意的開放空間，工程項目包含「聚落親子共榮遊憩綠地(細兒二)」、「花木地景遊戲綠地(細兒一)」、「滯洪池環教遊戲空間(細兒三及公兼滯四)」、「八堡一圳綠廊(站區路至社頭河濱公園)」等工區，原則同意；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6,0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4,980 萬元(前次已核定補助規劃設計經費 252 萬元，本次核定補助工程經費為 4,728 萬元)，地方配合款 1,020 萬元。
- 二、藉由本次改造高鐵特定區內水綠環境及公園綠地之機會，建議縣府思考將氣候變遷調適因應策略、2050 淨零碳排路徑及符合 NbS 之設計理念融入，於本案人行空間留設、步道鋪面(寬度、型式、排水)、公園綠覆率、滯洪空間、植栽系統(綠帶、喬木間距、群植錯落、植栽選種)等具體實踐，並敘明各項設計對於減碳、固碳之量化效益。
- 三、針對區內公園兼滯洪池使用之公園設計，建議應保有現有都市計畫劃設目的及滯洪功能特性，秉承簡單、自然、好使用、好維護管理之原則，應避免為創造觀光遊憩亮點而增設太多人工設施物。
- 四、請縣府於 112 年 5 月 20 日前將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等資料報部備查，規劃設計費請依實際發生權責數核算，納入修正計畫書。

- 五、後續工程細部設計書圖階段，應邀請本部審查委員至少 3 位參與設計討論，並依細部設計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
- 六、為詳實紀錄「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推動過程，呈現團隊在各地開會過程及各案推動進展，請縣府務必透過文檔資料、紀錄片等方式，留下完整的推動成果紀錄，俾利日後宣傳推廣，讓地方民眾瞭解每個個案推動過程之努力、貢獻，以及欲彰顯之價值。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聚落親子共榮遊憩綠地(細兒二)」，面積 0.8 公頃，設置透水瀝青自行車道之必要性？與排水系統如何整合設計，是否思考納入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於後續細部設計應有完整考量，再決定適合之工法、材料；另基地內之托嬰中心已設置，應思考步行動線串接，以及兒童遊戲空間配置。
- 二、本次於托嬰中心旁新增滯洪池，請說明設置原因、出流計畫、相關工程經費來源及施作期程，並標示滯洪量。滯洪池不宜為安全考量於四周設置圍籬，請於後續細部設計再調整最適當作法。
- 三、請縣府協調公園與托嬰中心的交接介面及臨道路側的整體設計，應將整塊基地視為一個完整的公園綠地進行設計，臨站區八路一側必須要有連續、完整的綠帶空間。
- 四、「花木地景遊戲綠地」設置圍籬，請再評估設置之必要性，無特殊安全考量者，應以灌木來取代硬體圍籬設施；本區全區植栽調查應補充，區內喬木移植、新植，應訂定處理原則，移植 48 棵喬木之原因，應再敘明；鋪面、草皮是否必要全部挖除汰換，請再斟酌實際使用強度調

- 整，步道鋪面宜再思考再利用可能。另請補充說明寵物公園的必要性，避免未來空間閒置，無法達到預期效益。
- 五、「田中滯洪溼地環教遊戲空間」，土地分區屬於公園兼滯洪池使用，應維持原有滯洪功能以緩坡草皮綠地為主，不宜再新設座椅等設施，滯洪池之設計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且不得低於原設定滯洪量，因應氣候變遷極端降雨，建議可增加滯洪池之暴雨滯洪量，乾季時可利用緩坡順平供作未來滑草等休憩活動場域之可能。
 - 六、田中滯洪池已具有透水、儲水功能，不必再鋪設透水混凝土，以石板或PC鋪設即可，並以外圍步道動線作鋪設即可，不必再做一圈步道；PU鋪面屬於專業運動場地使用，單價較高且後續維管不易，建議取消，並將鋪面及設施減量。
 - 七、「八堡一圳綠廊」圖上標示3座解說導覽設施，與經費表中6座數量不符，解說導覽牌形式請再補充說明；指向牌面應考量周遭聚落或景點設置，數量請再評估減量。4區路段改造，請補充說明分段原則及各路段設計內容如何達到預期效益，在空間設計中應有所差異。
 - 八、道路側植栽穴寬度較窄且土壤不佳，較不利植栽生長，在植栽選種上應考量耐候性植物。
 - 九、人造設施物過多，景觀高燈、導覽解說牌、方向指示牌、告示牌、座椅等，應考量現地需求，再於必要之地點設置。
 - 十、各基地現況皆有銀合歡入侵，應有完整清除計畫及後續持續追蹤管理，才能避免後續銀合歡再度入侵，並補充於維護管理計畫中。

- 十一、彰化縣為全台花木植栽、苗圃育成的重點地區，建議可利用在地豐富的植栽資源，選擇種植多樣化的植栽，以豐富基地植栽樣貌；請完整清點基地現有喬木數量、種類、位置及生長狀況，以作為後續植栽清整、移植的佐證依據。另植栽計畫的主軸應詳述，因應基地特性及計畫目標配合設計內容訂定植栽選種原則；人行道及街角應補充種植喬木，創造連續性綠帶提供遮蔭的步行空間，並應增加灌木、草花採複層式植栽增加生物多樣性；植栽計畫建議調整至各基地的設計方案後，以利對照。
- 十二、請補充因應氣候變遷及對應 2050 淨零碳排等政策的因應策略，材料選擇方面建議納入 SDGs、2050 淨零碳排發展目標，選用低碳排、碳足跡較低的材料。
- 十三、建議重新梳理計畫書架構，強化計畫發展願景論述、與田中鎮未來都市發展的關聯性，將前述課題分析確實帶入設計方案中並刪減贅述內容，避免分析內容與設計方案有所矛盾。
- 十四、有關公滯公園改造，除既有設施與環境整修外，針對滯洪池環教遊戲空間、生態環教解說及後續軟體之經營管理等請縣府納入規劃設計報告書，並與維管單位確認後續營運需求均已納入設計內容。

案四、基隆市「111年希望之丘中正公園天鵝洞周邊社區廊帶串聯策略計劃」

會議結論

- 一、本案基隆市政府所提「希望之丘中正公園天鵝洞周邊社區廊帶串聯策略計畫」，透過去水泥植新綠、水池生態化及既有人文設施修繕，再現台灣第一座詩文公園風華，原則同意；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7,143 萬元，中央補助款 5,571 萬 5,400 萬元，(前次已核定補助規劃設計費用 252 萬元，本次核定工程費 5,319 萬 5,4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571 萬 4,600 元。
- 二、請市府於 112 年 5 月 20 日前，將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等資料報部備查，規劃設計費請依實際發生權責數核算，納入修正計畫書。
- 三、案址係山坡地，施工時請注意現地邊坡、水土保持部分；另有關亭臺樓閣部分，請審慎評估其結構安全性及保留之必要性。
- 四、後續工程細部設計書圖階段，應邀請本部審查委員至少 3 位參與設計討論，並依細部設計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
- 五、為詳實紀錄「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推動過程，呈現團隊在各地開會過程及各案推動進展，請務必透過文檔資料、紀錄片等方式，留下完整的推動成果紀錄，俾利日後宣傳推廣，讓地方民眾瞭解個案推動過程之努力、貢獻，以及欲彰顯之價值。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基地因地理環境及氣候關係，更新護欄、扶手、無障礙坡道、平台等材料，請考量以好使用、好管理、好維護之原則，採耐候性及易維管之材料進行設計(虛舟閣下方平台

處欄杆及座椅亦同)；另有關地坪部分，請注意防滑係數是否足夠，避免產生民眾滑倒等情事。

- 二、喬木種植數量高達 221 棵(櫻花 96 棵)，建議從 NbS 觀點出發，以在地樹種進行考量，並評估樹木生長空間(保留適當間距)、林下透光性等因素，採樹齡較年輕之種類進行適量栽植，非以成樹栽植(成樹韌性較低，變更環境生長易死亡)。
- 三、壽山路 2 處出入口處，應進行樹冠梳理，以眺望景觀、俯瞰市景為重點；內部亭臺樓閣、步道、球場等區域亦須進行林下梳理，俾利提升日照率，改善灌木生長環境，亦增加民眾使用之安全性及舒適性。
- 四、水池應採用生態工法方式處理，水生植物應以好維護、好管理、單價較低之種類進行栽植；面向天鵝亭左側平台清整後，請考量結構安全，勿於上方增加非必要設施及植生；棚架非屬本計畫補助項目請刪除或自籌經費支應。
- 五、預算編列部分，施工攝影、開工、竣工典禮、竣工文件等項目應編列在工程管理費內；規劃設計費及監造費比例應重新檢視有無符合編列標準；工程品管費應採人月量計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名稱請更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 六、請補充計畫書內植栽調查圖及配置圖、後續維護管理時之施工動線，避免破壞既有設施。
- 七、設計時應考慮遊民占用問題；亭台樓閣結構不佳或使用率低者，應考慮拆除；另球場 3 處是否過於密集？請考量縮減為 2 處。
- 八、虛舟閣連接橋台下方護欄應考慮在地元素之一致性，建議以 RC 仿木欄杆型式或將量體縮減，避免後續維護管理造

成負擔。

九、基地內高架棧道，建議採 FRP 玻纖仿木材質板，提高設施耐久度及生命週期。

十、植栽選擇應再挑選適應環境樹種，不應刻意大量種植櫻花；對既有植栽修剪、梳理更自然舒適的環境，不一定要刻意種樹。

十一、請針對環境再行評估去水泥化區域、增加植栽綠地，並以量化指標管理固碳或減碳量。

案五、嘉義縣—糠鐵綠廊。快與慢的交會—「嘉義縣蒜糖五分車延駛周邊環境規劃」

會議結論

- 一、本案嘉義縣政府所提「嘉義縣蒜糖五分車延駛周邊環境規劃」，係蒜糖五分車鐵路延駛計畫的配套，目的是將嘉義高鐵站至蒜頭糖廠間之鐵路沿線兩側景觀透過整體規劃，搭配人行及自行車道路網動線，期打造完善步行散策，成為嘉義高鐵特定區休閒、遊憩之活動路徑，並重現嘉南平原大地景，原則同意；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7,240 萬元，中央補助款 6,000 萬元(前次已核定補助規劃設計經費 267 萬元，本次核定補助工程經費為 5,733 萬元)，地方配合款 1,240 萬元。
- 二、田園風光應是嘉南平原的特色，稀樹草原是緯度上的特性，建議縣府宜掌握田園風光自然特色，珍惜沿線原有的綠資源，避免過度設計，加強植生綠化(保留工址植被減少擾動)及複層植栽，加強表土保存以利植生復育及碳匯等。
- 三、請縣府於 112 年 5 月 20 日前，將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等資料報部備查；規劃設計經費，請依實際發生權責數納入修正計畫書。
- 四、後續工程細部設計書圖階段，應邀請本部審查委員至少 3 位參與設計討論，並依細部設計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
- 五、為詳實紀錄「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推動過程，呈現團隊在各地開會過程及各案推動進展，請縣府務必透過文檔資料、紀錄片等方式，留下完整的推動成果紀錄，俾利日後宣傳推廣，讓地方民眾瞭解每

個個案推動過程之努力、貢獻，以及欲彰顯之價值。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有關五分車站到糖廠、故宮南院的交通方式，步行、自行車、園區接駁車、糖鐵等通行時間、頻率建議應有整合資訊部分，可加入後續維運管理及旅遊觀光推廣。
- 二、蒜頭糖廠已有整體規劃及相關部會計畫之資源投入，請將計畫名稱、經費及內容一併整合納入本案整體規劃及設計報告書。
- 三、本案沿線總長 6.49 公里，是否設置緊急救護設備，請縣府再整體評估使用需求，除未來有機農場開園後可就近提供外，建議可再思考具體可行方案或替代方案。
- 四、本計畫請加強營運及維護管理章節之內容，包含硬體景觀設施之維護、觀光旅遊行銷及軟體營運管理配套等，以以達永續經營管理之目標。如沿線植栽養護計畫、各部門組織協調分工、維運管理預算編列、整體行銷策略、KPI 落實等內容，以利完工後可回饋檢核成果。(軟硬體應同時進行，並有期程及查核點)
- 五、本案為競爭型計畫，涉及府內跨局處(建設處、綜合規劃處、農業處、水利處、經濟發展處、文化觀光局)等，及府外事業管理單位(高鐵公司、鐵道局、故宮南院、台糖公司)等之整合溝通，應建立本案專案工作平台，以完善前置規劃設計之溝通及行政協調作業，俾利整合不同層面使用需求與日後經營管理作業。另請補充本案執行團隊及分工權責情形表(加入期程)，以釐清計畫跨局處合作事項，並指定單一窗口統籌整合工作。
- 六、競爭型計畫不宜再出現大量砍除喬木的項目，報告書內容尚未修正。經費項目需求及工項：公七門戶公園(稀樹

草原公園)喬木現地移植及喬木移除、五分車沿線步道建置及環境改善(軌道及台車設備)、樂活月台步道串接及改善(休憩棚架、街道家具、指標系統)等,設施設計過多、經費編列偏高,請重新檢視調整。

- 七、公共藝術設施,除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所規定之工程造價 1%經費用以設置公共藝術外,原則不再補助增設公共藝術設施;有關簡報 P. 39 於區內選定 3 處設置公共藝術設置點部分,請縣府在後續細部設計時,再整體考量公共藝術設置地點、數量及型式。
- 八、本計畫規劃設計宜掌握糖廠、社區、遊客意見等納入規劃設計,遊客需求(搭五分車、自行車道、步道等)、環境需求(排水、土壤等)及動線視野景觀需求,提出本案使用者客源及定位,並從遊客角度,檢視沿途需檢討與改善的地方及修正的內容,以符所需。
- 九、建議縣府應整合區內地方自然、人文特色,如文化、景觀、產業及觀光資源,以吸引外來觀光客、背包客,以踏查的景點、動線來串接駐足,停留造訪,並結合社區特色及觀光工廠資源,串聯周邊鄉鎮社區及聚落,以收具體成效。
- 十、本計畫景觀塑造建議回歸大地景的概念,樹冠不連續的幾棵沙朴、苦楝也是嘉南平原的樹種。利用喬木產生樹蔭,是創造舒適的步行及騎自行車環境很重要之處,請再檢討沿線樹蔭環境是否足夠?
- 十一、植栽地被、灌木及草皮使用,盡量考慮日後維管及大地景觀的效果,避免設置短期都會型草花;喬木植栽盡量以中小型為主,較符合生態原則,易維護且較經濟,並以速生種為宜。杉木支架須註明每株使用支架之數

量。

- 十二、五分車沿線步道欄杆，建議改採木樁加綠籬(簡報 P.28)；休憩棚架(150 萬)所佔比偏高，後續細部設計建議可考慮其他耐候材質及融合地景構造，以與環境協調。
- 十三、本計畫公七門戶公園欲規劃為「稀樹草原公園」，惟鋪面及景觀設施工程經費佔比偏高，建議減量。另塊石座椅材料不符人體工學，建議更換(簡報 P.25)；另公七與高鐵站串連，保鐵十二路轉角路口分隔島是否調整路型整併？請縣府再溝通協調；步道應增植綠行道樹。
- 十四、本計畫月台設計的意象材料，應與糖鐵意象、元素結合，樂活月台、休憩棚架，請注意結構安全及造型美觀。
- 十五、請考量以不同交通工具來搭五分車之客源及其遊程所需景點、停駐點、停車區及接駁至其他區外景點等之系統解說與標示，並建議標註(距離、時間)。
- 十六、噴灌系統應考量後續維管負擔及能力，建議評估採用簡易噴灌灑水頭設施。
- 十七、本案經費表中有關工程品質管理費，因工程經費規模達查核金額以上，依品管作業要點第 4、13 條規定，並非以百分比法計算，而是應以人、月量化計算。
- 十八、有關經費表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應區分「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二部分計列，在後續細部設計時，可量化部分應繪製設施圖及編制單價分析。
- 十九、本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及各路段，與經費預估表所列項目內容尚需重新檢視調整修正，建議將直接工程費單純以各個工區經費加總後，再計算間接工程費及非發包工程費。

二十、有關八角樓地景廣場部分，建議縣府再與交通單位協調，調整道路路型順平。

案六、新北市三重公共服務園區暨周邊景觀整備計畫

會議結論

- 一、本案新北市政府所提「新北市三重公共服務園區暨周邊景觀整備計畫」，透過 CFD 模擬，推動三重行政園區熱島退燒策略，調整綠地、植栽配置，打通風廊及友善無障礙步行環境，工程項目包含「三重行政園區圍牆拆除及介面環境優化」、「既有公園環境改善及空間活化」、「北側綜合體育園區空間優化」等，期打造三重舒適宜居環境，原則同意；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9,1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5,733 萬元(前次已核定補助規劃設計經費 285 萬 2,000 元，本次核定補助工程經費為 5,447 萬 8,000 元)，地方配合款 3,367 萬元。
- 二、本案引風降溫成效與中正陸橋拆除密切相關，請市府應加速辦理陸橋拆除工程之前置協商及工程經費籌措事宜，俾利後續工程能順利推動無縫接軌。
- 三、本案於工程完成後，建議市府應再進行 CFD 模擬，檢視各區降溫策略與設計之執行成效，供未來國內都市熱島降溫退燒之重要參據。
- 四、請市府於 112 年 5 月 20 日前，將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等資料報部備查；規劃設計經費，請依實際發生權責數納入修正計畫書。
- 五、後續工程細部設計書圖階段，應邀請本部審查委員至少 3 位參與設計討論，並依細部設計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

六、為詳實紀錄「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推動過程，呈現團隊在各地開會過程及各案推動進展，請市府務必透過文檔資料、紀錄片等方式，留下完整的推動成果紀錄，俾利日後宣傳推廣，讓地方民眾瞭解每個個案推動過程之努力、貢獻，以及欲彰顯之價值。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本案應以整體計畫進行考量，應確認後續預定之第二期基地範圍，以及一、二期施作內容及兩期基地關聯性，未來中正路橋拆除後之各層面影響亦應一併考慮，且務必持續追蹤中正路橋周邊未來之相關計畫。
- 二、為利塑造三重行政園區環境景觀之整體性，建議市府應有一套設計規範及原則，以供不同機關在不同年度、不同工區進行之各項規劃設計能有所依循，控制園區整體景觀品質。
- 三、應補充敘述各空間分區之溫度、濕度、風阻(廊)之情況，再說明各區運用之熱島降溫手法，如去水泥化、設施減量及植栽綠化等實際策略或設計方式，並具體提出改善工項及其預期效益及影響程度。同時建議與國內熱島研究和都市設計降低熱島效應策略專家合作，研商除了風以外的降溫設計策略，例如水、鋪面工法(在日本東京 Tokyo Forum 的廣場鋪面的工法(結合雨水排水))。
- 四、計畫內容應以當代永續發展議題作為考量，除了人本、綠化、無障礙的都市公共環境空間的改造之外，相關景觀項目工程材料及施工法，也應採取永續地景營造工法及工程施作項目。
- 五、CFD 模擬應結合未來規劃，以更前瞻性的思維進行模擬，針對周邊 TOD、危老都更等提出指導性建議；依循本次東

風廊試驗後，在未來建築物更新計畫中，可於都市設計準則留設退縮空間提出建議方向及適宜的留設寬度。

- 六、整體計畫應配合風環境模擬，於設計過程中檢視其設計方向及原則是否妥適，以此達到最佳之降低熱島效果，並在模擬中檢測是否有其他關鍵阻礙風廊之因素。
- 七、本區具有型塑三重區行政中心的格局，應以全區新意象之重塑為目標，從道路、巷道及各公共建築街廓進行全區的都市設計及串聯。另個別的開放空間應更具系統性，且能塑造整體意象，建議於各區塊開放空間之設計上，應更具自明性。
- 八、體育園區、中山藝術公園、三重公所公共服務區等大型開放空間之街道傢俱、照明、座椅、鋪面、植栽、指標系統...等，應更整體性進行規劃設計，周邊人行步道建議每 200 公尺設置可休憩街道傢俱，以因應高齡社會的友善都市環境。
- 九、夜間照明系統計畫，請補充各區不同照明設計原則，以及建議使用燈具，有關景觀高燈(一桿多盞)、線燈之規劃原則，宜考量後續維護管養量能，擇重點地區設置，以營造整體光環境。
- 十、植栽工程項目中應注意樹木的根系生長空間，若有空間不足部分，必須事先處理及設計，以避免未來根系破壞鋪面；且樹種應選擇適宜性較佳之種類，整體植栽可採重點施作，故建議新北市政府提供新北市行道樹植栽規劃及樹種之參考，同時檢討開放空間周遭建物的日照陰影圖，才能合理配置大型喬木之栽種位置。
- 十一、P. 6-66 分項計畫基本設計構想，有關植栽設計準則部分，請再補充既有喬木、樹木保護、梳植、移植及綠帶

處理原則，以及新植喬木選種與配置原則。

- 十二、建議重新檢討新北大道之景觀路樹，避免過度修剪失去應有的美感與遮蔭效果，植栽修剪應符合生態、低維護管理等原則。
- 十三、新北市都會環境已高度人工地盤化，改造後的路廊鋪面等資材，可以採取巴黎老城區公園綠地的園路類似的自然資材及施工作法，營造對抗氣候變遷的永續公共環境空間。
- 十四、市府按各工區編列預算，非直接工程費可能會有重複編列之虞，建議將直接工程費單純以各個工區經費加總後，再計算間接工程費及非發包工程費，整體核算後才會更明確。

案七、新竹縣-湖口鄉「觀星夕照：心靈的後花園」環境景觀整備計畫(第二期)

會議結論

- 一、本案新竹縣政府所提「湖口鄉『觀星夕照：心靈的後花園』環境景觀整備計畫(第二期)」，延續第一期計畫，以湖口老街為起點串接公園綠地系統，並整合湖口老街-茶園/林間步道-糞箕窩溪動線，以自然美學為核心理念打造水綠環境，配合未來輕旅行路線形成完整觀光藍圖，工程項目包含「糞箕窩溪濱水生態及客庄生活故事遊憩帶」、「湖口老街後山客家人文與自然林帶」、「森林永續循環體驗綠林」等工區，原則同意；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6,910 萬元，中央補助款 5,389 萬 8,000 元(前次已核定補助核定規劃設計費 252 萬 8,000 元，本次核定補助工程經費為 5,137 萬元)，地方配合款 1,520 萬 2,000 元。
- 二、有關茶香大地周遭約 13 公頃土地涉及早期茶農私自占用，後續由國有財產屬無償撥用予湖口鄉公所，公所主張以維持現狀讓茶農維持茶園景觀，農委會於今年起規定茶葉生產履歷須依法溯源，因土地租約問題致影響茶農繼續耕作意願之問題，請縣府優先協助公所協調解決，以維持既有茶園景觀。
- 三、為利本計畫 1、2 期工程完工後，可以立即啟用，請縣府應協調公所同步啟動後續推廣、經營管理之前置作業，包括整合在地茶農、相關旅遊業者，發展客庄小旅行、茶產業、導覽解說人員培訓等各項軟體配套措施，並納速本案整體規劃設計報告書之後續經營管理維護章節。
- 四、請縣府於 112 年 5 月 20 日前將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等資料報部備查，規劃設計費請依實際發生權

責數核算，納入修正計畫書。

- 五、後續工程細部設計書圖階段，應邀請本部審查委員至少 3 位參與設計討論，並依細部設計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
- 六、為詳實紀錄「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推動過程，呈現團隊在各地開會過程及各案推動進展，請縣府務必透過文檔資料、紀錄片等方式，留下完整的推動成果紀錄，俾利日後宣傳推廣，讓地方民眾瞭解每個個案推動過程之努力、貢獻，以及欲彰顯之價值。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茶香步道應以茶園景色為主軸，如何確保茶園永續經營為本計畫重點，應找茶農及在地居民一同討論獲得共識，突顯自然人文地景的獨特性，找出地景尺度的潛力，降低過多化粧式的栽植設計和設施，保持客家庄茶園環境簡樸、大方、實用的特色。基本設計應更關注『場所感』的營造，而非物件式的陳列，例如：老榕驛站、洗衫坑、76 巷入口、余家龍眼老樹、藍鵲觀察平台，目前規劃之硬體設施物過多而無法凸顯原有環境之樣貌，須強調客庄、自然文化及社區居民的使用需求，並有日後營運維護管理的參與討論，以利日後發展。
- 二、請將第一期計畫已施作完工項目、減作工項與本期計畫內容於圖面中明確標示清楚，補充第一期完工照片並說明本期計畫與第一期計畫工程交接面處理方式。
- 三、有關茶香大地周遭約 13 公頃土地涉及早期茶農私自占用，後續由國產署無償撥用予湖口鄉公所，公所主張以維持現狀讓茶農維持茶園景觀，農委會於今年起規定茶葉生產履歷須依法溯源，因土地租約問題而使農民收益受損，

衍生影響繼續耕作意願之問題，請縣府務必優先協助公所進行協調，處理農民茶葉產銷收益之問題，以維持既有茶園景觀。

- 四、客委會正規劃研擬台三線客庄百年基業綱要計畫，訂定客庄特色或元素，請縣府就基地周邊之古道、聚落、伙房、走屋、伯公廟、老樹(種)、圳路、洗衫坑、茶飲(老茶廠)、美食等指示標識，評估加入相應之設計元素。
- 五、交通動線規劃應先評估現有居民、旅遊流量需求，考量未來計畫完成後可能的人流量規劃適當交通動線及接駁運具。
- 六、第一期計畫中牛車驛站因地主意見減作後，現況是否仍可做為旅遊節點?欲更新原有的指標牌，其必要性應補充說明。
- 七、洗衫坑的材料選擇及環境周邊顏色須有整體規劃，並檢視目前水質與解說體驗洗衣活動的評估，再行適度設計，建議遮頂造型如非必要，不需刻意設置，或以透空花架造形代表以前洗衣的空間意象，避免該區鄰山壁又有遮頂顯得場所陰暗。
- 八、76巷入口節點指示牌長7.5米，此地點位於三叉路口處，不宜妨礙兩側道路視線，量體或型式應再考量，避免田園地景中出現太突兀的節點人造物，建議將量體縮小至足以指示入口方向即可，基座週邊可以地被植栽陪襯融入大地田園景觀，配合整體計畫風格選用合適材料呈現，耐候鋼之使用應注意坊間諸多仿冒品。
- 九、濱溪步道應考量農機運具行經路線，採用較能耐重壓材質，目前所設計的步道材料是否適合應再評估。
- 十、濱溪環境生態解說教室位於河川谷地，建議以視域分析

指認視野較佳位置並說明設置解說點位之理由，解說點位可配合景觀視野進行導覽，融入溪谷特色。解說停留點一處 31.5 萬及休憩點一處 130 萬元，請縣府於後續細部設計進一步評估使用需求，選用最適材質及施作工法。

- 十一、 糞箕窩溪周栽植選用野薑花須注意其具有叢生性，屬強勢物種，需注意維護管理否則容易雜亂；請補充說明選擇種植光臘樹做為復育區的原因，是否現況就已經有光臘樹園？
- 十二、 蓮花池上池及茶園現況是私有田地且有部分雜物，是否有必要再開挖另闢生態池和養殖池，請縣府評估其必要性，並應將工程細項詳細列出；若開挖成水池，其挖方要如何處置？水流排放回糞箕窩溪須注意水質及過濾問題，避免汙染水源，後續維護管理計畫應有完善規劃。
- 十三、 生態池池底紅土礫石層之地質，土壤如何處理，生態池的不透水層，後續兩池細部設計標準，儲留水容量及水池深度等，請參照相關水理分析數據做為設計標準的依據。另生態池建議拉長邊坡長度，並以土壤、木材、石塊等堆砌，提供小動物棲息空間；植栽應依水深分別考量挺水、沉水、浮葉等植物，營造多樣化的水生環境。剖面中大型景石、擋土牆面貼天然石片其必要性請再評估。
- 十四、 請補充百年龍眼樹的樹冠幅、樹高、米徑等資料，應避免小植穴或花台座椅設置影響大樹日後成長，尤其是老榕驛站廣場及百年龍眼樹空間的花台廣場鋪面，建議透過設計手法於樹木周遭採用軟性鋪面，避免影響根系提供樹木生長空間；此區域鋪面應減量、座椅不宜佔用

動線步道鋪面、選用材質色系應融合周遭環境，並增加綠地面積。

- 十五、藍鵲及糞箕窩溪地形觀察區是否可觀賞到藍鵲，藍鵲棲地應位於山坡下果園及樹林間，此處是否能達到預期效益請再評估，此處建議以低調、自然手法設計，避免破壞原有生態環境影響生物棲息。
- 十六、山林步道周遭植栽種植了 18,000 盆的腎蕨，種類過於單一，建議增加植栽種類，增加生物多樣性。
- 十七、森林永續循環體驗綠林與經費需求表中核心綠地工程名稱不一，請修正。此區域建議先進行樹木清點調查，以作為後續疏林整理的依據。
- 十八、喬木綠化可選用健康成形的小喬木即可，不必選用成樹；灌木地被亦可部分採用非景觀植栽，或選用客家常用的低維管可食性植栽。
- 十九、導引解說設施之數量應再精簡，以重點景觀地區設置即可。
- 二十、各區塊之經費分配，似應再檢視合理性，如山林步道工程及核心綠地工程所分配之植栽工程皆相當高，應以現地之狀況再妥善考量。
- 二十一、計畫書工程概算書內各工項名稱應前後一致，以利辨別，並確實編列工程細項內容與經費，計畫書漏編監造費 315 萬、P5-2 老榕驛站工程費總經費缺漏、3-B 滲透陰井 42,000 元、P5-13 經費有誤請修正。
- 二十二、永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僅針對經營、活動導入說明，缺少各區之維護管理方式、管理單位及維護計畫，以及旅遊業與茶產業整合經營，宣傳行銷活動應有整體評估規劃，請補充修正。

二十三、 後續細部設計應注意排水、地形、步道邊緣處理等細節。

附件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細部設計 應注意事項

- 一、辦理後續細部設計時，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
- 二、為落實資源再利用之政策，可再生利用之資源(如營建剩餘土石方、拆除工程之鋼筋)，應考慮其剩餘價值，並研擬妥善之處理方式。
- 三、為落實資源再利用之政策，可再生利用之資源(如營建剩餘土石方、拆除工程之鋼筋)，應考慮其剩餘價值，並研擬妥善之處理方式。其中土方處理部分，請確實依本會 95 年 7 月 28 日工程管字第 09500284290 號、5 月 9 日工程管字第 09500171110 號、並參考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第 23 款內容辦理外，另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確實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辦理供(需)土申報作業。
 - (二)避免大挖大填，力求挖方或填方減量。
 - (三)剩餘土石方建議採用資源處理不宜運棄，如採堆土造景等方式處理，或循內政部頒訂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管控(無需棄土證明)之模式辦理。
 - (四)良質或可再利用於本工程之剩餘土石方，不得運棄，應採估算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或標售等方式處理；其餘不能抵費部分或特殊土種(如淤泥、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連續壁產生之皂土等)應先規劃，據以編製合理之運距、處理與流向管理經

費，並照列相關契約責任，以免爭議。

(五)評估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容量及收土種類。

(六)評估自設土資場或特約場所（出土達 50 萬方以上案件）。

四、基地內排水系統與區外相關區域排水之整合，務請主辦單位與相關機關密切協調、配合，預為因應。

五、為避免管線遷移影響工進，請於細部設計完成前詳予調查並與各管線單位確認，以及確實依院頒之「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辦理。

六、應督促技師及建築師作好公共工程與相關結構、水電、空調工程等系統工程間之圖說套合，並注意機電設備是否有超負載規劃或設計等情事，俾減少設計變更及施工介面之問題。

七、應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落實設置公共藝術，美化環境。

八、應考量後續管理維護之可行性、經費編列及整體使用效益，以利公共工程之永續經營。

九、為避免不當限制競爭情形，細部設計時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26 條及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辦理，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並請參考本會 104 年 11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82600 號函附件「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辦理。

十、為避開環境敏感區位，減低災害發生機率，並落實國土保育與管理工作，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時，應依災害潛勢地圖圖資再行審慎檢視，並詳予評估及研訂完善之因應對策及作為。

十一、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影響，並落實生態工程永續發展理念，維護生物多樣性資源與環境友善品質，請依本會 110 年 10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1100201192 號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納入計畫應辦事項。

十二、依經濟部 111 年 5 月 9 日頒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 2 條(略)：「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 2 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請務必

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三、細部設計成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辦理，即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以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政策。
- 十四、細部設計成果應依工程會 95 年 11 月 22 日工程管字第 09500455370 號函示「提昇公共工程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會議結論，將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事項予以量化編列預算，以利落實執行公共工程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 十五、辦理採購時應視個案情形合理編列履約勞工預算，並得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廠商應給付履約勞工較基本工資為高之薪資基準；機關並可於契約中規定廠商於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支付履約勞工薪資之證明，確保廠商依契約支付履約勞工薪資。
- 十六、建築工程之耐震設計，請主辦機關確實要求設計單位依據本部「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辦理設計。
- 十七、為營造景觀美質、增進公共安全、保障人民生活環境及權益、維護樹木健康與適當矯正樹體缺陷等景觀樹木修剪作業之正確性，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1 年 1 月 27 日林造字第 1111740018 號函頒「景觀樹木修剪作業指引」規定辦理，即有關道路、公園、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公有土地等地區進行景觀樹木修剪作業時，施工單位得依該作業指引製作景觀樹木修剪施工計畫書(如修剪目的、修剪類型、修剪步驟、施工注意事項及常見錯誤態樣等事項)送機關學校或其所屬管理單位核定後，以進行施作。
- 十八、本部營建署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修訂第 01581 章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超過 2,000 萬元以上工程，請依規範設置竣工銘牌。